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 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杨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提名张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张涛先生简历

张涛先生: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总公司财务中心任财务分析员;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6 年 9 月至今,在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张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张涛先生持有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1.6006%股权,合力投资持有公司 2.1094%股权,因此,张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0338%股权。张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张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跨级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及"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新增的"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归并、分拆、增补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杨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跃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杨跃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跃先生除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杨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由股东提名的张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张涛先生简历

张涛先生: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总公司财务中心任财务分析员;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6 年 9 月至今,在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张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张涛先生持有合力投资 1.6006%股权,合力投资持有公司 2.1094%股权,因此,张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0338%股权。张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张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宋昆冈 卢建凯 王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3:00—1 月 3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